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国家林业局2003至2007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27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2764.htm) 国家林业局文件 办发字〔2007〕108号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国家林业局2003至2007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 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预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国家林业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公开的内容、途径和形式，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经研究决定，我局将组织编制国家林业局2003至2007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由面向社会公开目录和内部公开目录两部分组成。《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2003至2007年面向社会公开目录》与《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2003至2007年内部公开目录》（样式见附件1、2）同期编制，编制工作务必于2008年3月底前完成。二、《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2003至2007年面向社会公开目录》，由各司局、具有行政治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国家林业局治理干部学院、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面向社会公开的文件信息目录组成。《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2003至2007年内部公开目录》由各司局、各直属单位编制，体例、格式同《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2003至2007年面向社会公开目录》。三、各司局、各直属单位要依据《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按照国办发〔2007〕54号文件要求，认真梳理本司局、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全面清理本届政府以来本司局、本单位产生的各类文件信息，非凡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件信息，科学界定公开和不予公开、面向社会公开和内部公开的文件信息范围。四、各司局、各直属单位要认真采集本司局、本单位2003年至2007年间产生的面向社会公开和内部公开的文件信息目录。目录的采集，要求全面、系统、准确，覆盖本司局、本单位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全部文件信息。自2008年开始，目录的编制按照《国家林业局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执行。五、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将填制完毕的《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2003至2007年面向社会公开目录》和《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2003至2007年内部公开目录》及其电子版文件，经司局或单位领导签字并盖章后于12月31日前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邹亚萍，联系电话：（010）84238120 附件：1.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2003至2007年面向社会公开目录 2.国家林业局政府信息2003至2007年内部公开目录 国家林业局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